

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提升项目—新
河浦历史文化街区建筑活化及环境综合
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招标代理：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9月

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提升项目—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建筑活化及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核心区品质提升工程已由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越发改投批〔2024〕1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提升项目—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建筑活化及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2.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东至达道路、西至东濠涌高架、北至中山路、南至沿江东路。

2.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为 20 层以下的一般标准的居住建筑工程改造，项目实施范围属于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核心区（其中包含区级登记文物），具体招标内容为：

1. 拟对范围内建筑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含第五立面），其中包括 12 栋历史建筑保护修缮与活化利用建筑面积约 4711 平方米，12 栋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修缮与活化利用建筑面积约 1794 平方米，传统风貌线索建筑保护修缮与活化利用建筑面积约 5562 平方米。

2. 拟对范围内历史风貌保护修复与提升（含第五立面），独栋建筑风貌整治提升面积约 15545 平方米，沿街建筑风貌整治提升面积约 22994 平方米，围墙修缮及提升约 937 平方米。

3. 拟对范围内街巷空间环境整治提升约 3763 平方米，并同步对该区域内的光环境、标识系统、绿化环境等进行优化改善。

4. 拟对范围内的给排水系统与设施建设黑点进行整治约 6.12 公里，同时对该区域内的对电力、电信、有线电视等架空线开展整治下地工作，并同步对该区域的老旧消防系统、环卫系统等进行更换升级。

5. 拟对范围内的 3 处建筑改造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总修缮升级建筑面积约 954 平

方米。

6. 拟对范围内的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及历史建筑智慧监控系统建设。

本项目总投资为 23299.62 万元，建安费用 19418.93 万元。（具体以设计图纸和现场实际为准）。

设计限额：本招标项目施工图设计费为 459.88 万元，工程设计实行限额设计。

2.4 计划工期：

2.4.1 总工期控制目标：暂定 109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起算。

1. 设计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并取得审查报告；施工图设计 10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并取得审查报告。

注：进入施工阶段后，设计单位人员需驻场工作，负责协调项目的实施。

2. 施工工期：

暂定 94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起算。

2.5 招标范围

2.5.1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2.5.1.1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9087.53 万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459.88 万元；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8627.65 万元。

2.5.1.2 工程设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施工图设计费的最高投标限价。

2.5.1.3 设计投标经济补偿：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

2.5.1.4 施工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下浮率，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施工费的最高投标限价。

2.5.1.5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招标人审定后方可实施。

2.5.2 招标内容：

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部分：1）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的 1）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2）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3）协助招标人办理规划报建、各

专业报建及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报批报建工作。

(2) 施工部分：完成本工程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的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及移交档案、包保修、包保险等；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工作；相关文件送审、配合审核、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检验检测以及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等；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建设管理，直至项目移交。

2.5.3 质量要求：

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2. 施工质量标准：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6 前期服务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同设计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规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初步设计单位）。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放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7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1.1 设计资质（以下资质条件之一）：

-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 (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1.2 工程施工资质：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设计、施工资质：

①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等相关文件执行。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作设计方参与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参考附件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2.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 2 项人员不得兼任。

3.2.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总承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以承接施工任务的施工方（主办方）为准；设计资质及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3.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下同；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要求：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 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

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4 其他要求：

（1）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2）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要求：

①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要求：拟担任本工程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设计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②施工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拟担任本工程施工技术负责人须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③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4）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5）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

3.6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须提供 2025 年 9 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

注：（1）对于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信息档案内上传件的，

信用管理平台上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上传件为依据（合格条件第 3.4（4）点的信用档案取自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上传件为依据，且投标人应及时维护相关上传件，确保各项上传件的有效性。

（2）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自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本项目截止时间同时开标。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应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的规定时间为：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__开标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 u

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本招标项目采用现场开标，在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7. 联系方式

（1）招标人：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37668823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光东前街 7 号

（2）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20-61101333-1866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4 号 18 楼招标代理部

（3）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

监督电话：020-37668900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 353 号锦桦荟 336 室

（4）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异议受理电话：020-37668823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光东前街 7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 本项目投标时拟派的专职安全员在其他项目中有任职且在本项目开工前未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的。

9. 其他

（1）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3）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登记资料及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4）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

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招 标 人：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__月__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隶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

依据。)；

(十三)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任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中标，本项目拟派专职安全员将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如专职安全在其他项目中已有任职的，本公司保证在开工前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八、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

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九、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十、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一、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二、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三、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联合体全体成员）：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签字。

附件二：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 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外，还应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成员一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 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附件三：

公平竞争审查征求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以下简称《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提升项目—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建筑活化及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征求意见。如认为本政策措施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含有排除或限制市场竞争的内容，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提出。联系方式：020-37668823，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光东前街 7-1，传真：020-37668823，邮箱：423332152@qq.com。